

2023 年北京园博园绿地养护项目 (公共展园区域绿地养护项目) 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 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签 订 地 点： 北京市丰台区



甲方：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

乙方：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标准等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绿地养护及管理事宜，经协商签订此合同。

一、绿化养护范围及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2023年北京园博园绿地养护项目（公共展园区域绿地养护项目）

2、养护范围：北京园博园公共展园区域绿地

3、养护总面积：938440 平方米

4、养护期限：2023年1月1日-2023年10月31日

5、承包方式：整体承包。

6、养护标准：北京市《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DB11/T 213-2014》中的特级养护标准。

二、绿化养护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

本合同绿地养护费用共计：7207248.04 元（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万零柒仟贰佰肆拾捌元零肆分，含税）（植物保护相关工作，包括绿地内的保洁，养护期间的垃圾清运，绿地的乔木、花灌木、色带、地被的灌溉、修剪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及护林防火等工作的相关费用。）

2、如在养护期内，养护范围发生更新、改造及其他非乙方责任的调整，养护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；若逢重大节假日、大型活动等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、园林小品等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后另行支付。

3、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生效后，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2882899.22 元（合同金额的 40%）；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882899.22 元（合同金额的 40%）；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081087.21 元（合同金额的 15%）；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360362.39 元（合同金额的 5%）。

(2) 支付条件为经甲方考核，乙方季度考核平均分达标及以上。

(3) 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

1. 收取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 70 万元履约保证金，

作为按约定的服务期限、内容和标准履行本合同的担保。

2. 返还：合同履约完成后 5 个月内，依据合同履约情况，在甲方依据本协议扣除相关违约金（如有）、损害赔偿金（如有）等费用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。

四、服务考核

按照《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》，甲方有权对合同服务内容进行考核，季度考核平均分值 90（含 90 分）以上分为优秀，70-90 分为达标，70 分以下为不达标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绿化养护的联系人：李然。

2、甲方有权全面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乙方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，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处理完毕。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必要帮助。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的作业内容、标准，检查监督乙方的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实行百分检査验收制度。

3、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（如外来人员参观视察、检查，或特殊天气等情况），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相关养护或恢复等工作。

4、协助乙方维持养护作业秩序，尽可能提供方便。

5、监督检查、验收绿地养护管理质量。

6、按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费。

7、乙方养护前，需提供给乙方完善的养护清单，以便后期养护发生植株减少或损毁的认定。养护期限届满，甲方有权按照养护清单对乙方养护内容进行检查、验收。如甲方发现植株减少或损毁的情况，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 9 项规定要求乙方限期补植或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，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补植或修复的，甲方有权按照相似植株的市场价值要求乙方进行赔偿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额。

8、因不可抗力（台风、洪水、地震、冰雹等）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构成不可抗力情形的证明文件。在此情形下，需要乙方进行修复时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。但在雨季、多风季节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先行采取用支架对树木进行必要防护等措施，材料应当用木或钢管，具体材料费用由甲方审核确认后另行支付，未提前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造成养护植物减少、损毁或死亡的，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 9 项规定要求乙方限期补植或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。乙方未在要求期限内补植或修复的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补植或修复，相应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负责绿化养护的代表人：赵晓阳。
- 2、乙方派驻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管理，爱护甲方及园内财物，维护甲方良好形象。
- 3、乙方派驻的所有工作人员，必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工作时间内所有乙方绿化养护人员必须依据甲方要求统一着装、佩带工作证。
- 4、乙方必须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操作规程、技术规定和标准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。
- 5、乙方负责安全生产，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。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加强安全防护，妥善保管和使用农药、汽油等，由于乙方的养护人员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。甲方有权根据事故的严重情况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，对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- 6、乙方应当文明作业，及时清理养护现场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- 7、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，按期向甲方申请款项。
- 8、乙方在进行养护前，应自甲方提供养护清单之日起3日内进行清单的核实，以便后期养护发生植株减少或损毁的认定。
- 9、合同期内，本合同养护项目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的植株减少或损毁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补植或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- 10、因不可抗力(台风、洪水、地震、冰雹等)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及非乙方因素造成养护植物减少、损毁或死亡的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，甲方应及时予以认定，需要乙方进行上述情况修复时，甲方应对修复予以认定工程量，并支付相关费用(但在雨季、多风季节必须先行采取用支架对树木进行必要的防护，材料可以用木或钢管，具体材料费用由甲方认同后另行支付，未提前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造成养护植物减少、损毁或死亡的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)。
- 11、一年生植物，如各种草本类花卉的正常凋谢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。
- 12、关于法定节假日或重要活动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(如品种、方位、数量等)布置花坛花卉以增强节假日的气氛，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- 13、各类因苗木养护作业所产生的绿化垃圾(泥土、枯枝、草坪等)、白色垃圾均由乙方负责清理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。
- 14、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防汛抢险、护林防火、重要活动等相关保障工作。
- 15、乙方负责对养护范围内城市展园的管理工作，对展园开展内的建筑、土建、设备、铺

装及其他安全隐患进行巡视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园林绿化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养护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或操作规程不规范，甲方可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或口头通知。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未予整改的，甲方每次可扣除履约金 10%的费用。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、在养护期限内，乙方一年内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额。

重大责任事故：安全生产事故；被新闻单位曝光，经查属实，影响重大的；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，出现问题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未经采购方批准擅自停止绿地管理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；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，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的。

一般责任事故：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，经查属实，造成一定影响的；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；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；造成一定影响的。

3、乙方营业执照年检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(1) 种方式解决：（只能选择一种）

- (1) 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；
- (2)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经双方认可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可作为诉讼中文书的送达地址。

九、附则

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，友好协商解决，在本合同养护期内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。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执肆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地址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3年3月21日

乙方(盖章): 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一里 78
号院 33 檐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塔支行

账号：0200008209020145027

电话：63838197

签约时间：2023年3月21日